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轉系實施要點

95年7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系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第2條 申請資格：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需符合左列之標準
- 一、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或班上前百分之 20 者。
 - 二、所曾修習有關資訊科學相關科目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 - 三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之處分者。
- 第3條 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均須在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轉系甄試及格暨本系轉系甄試小組同意始得轉入本系。
- 第4條 本系轉系甄試小組由系主任及各科課程小組召集人組成，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。
- 第5條 轉系甄試小組負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。
- 第6條 轉入本系需經面試及格，方式及日期經本系轉系甄試小組決定後，於面試前一週公佈，並通知申請轉系之學生。
- 第7條 其他轉系事宜，悉依照「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8條 本系轉系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